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浦益洪、浦益洪、钱建刚、浦涌瀚、陈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1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李书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通过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0.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金额为34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 2.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00,0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完成向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深圳市弘源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非公开发行340,00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268,615股增加至1,737,268,615股,新增限售股340,000,0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40,000,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4.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18	2023.03.15
2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	2023.03.15
3	深圳市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	2023.03.15
	合计	340,000,00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4,5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5日,公司公告有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变动的公告,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可行权股份过户登记9,203,917股,共募集资金69,329,403.05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4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除外),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有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仍为1,746,472,532股。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增加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成功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并同意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首次授予日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2.首次授予数量:480.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
- 3.首次授予人数:53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2.08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生效日起至激励计划公告期满之日止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定期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转让期间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转让的除外。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冲减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权益总额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浦益洪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8.7	21.88%	0.48%
2	洪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6	7.75%	0.17%
3	薛涌瀚	中国	董事	10.2	1.86%	0.04%
4	钱建刚	中国	董事	29.0	5.27%	0.12%
5	陈义	中国	董事	15.2	2.76%	0.06%
6	陈明瀚	中国	副总经理	41.2	7.46%	0.17%
7	陈皓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2.31%	0.05%
8	周向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22.7	4.13%	0.09%
9	王世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12.7	2.31%	0.05%
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1人)						
1	李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	2.17%	0.05%
2	李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3	梁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	1.35%	0.03%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41人)				1435	26.09%	0.58%
预留部分				69.8	12.69%	0.28%
合计				6600	100.00%	2.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间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和在人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准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人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准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人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准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人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准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人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准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遵循股票期权会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授予后按照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5.61元/股(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3.3319%、15.1307%、15.005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6%(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工具会计准则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0.20	6,742.01	1,327.26	3,534.42	1,397.22	483.01